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黃于珊

被告 林朝和

0000000000000000

中興巴士集團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4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